

采购合同

甲方: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乙方:神木市富浩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协商,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,就甲方向乙方互助幸福院安装窗帘等事宜,达成如下一致:

一、采购费用:采购费用(人民币)贰拾陆万肆仟元整(264000.00 元)。

二、交货方式

1.交货时间: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2.交货地点: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三、货款支付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货,检验质量合格后,一次性转账支付结算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不能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,按照总费用的 0.5%,向甲方赔付违约金;甲方擅自不履行协议的,按照总费用的 0.5%,向乙方赔付违约金,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双方均不得就本协议的内容和方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。

3.为了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,在合作期间,如果甲乙双方违背协议中的合作原则,立刻终止该合同。

五、争议的处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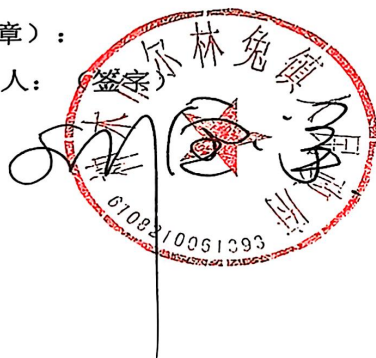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本协议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- 2.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，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协议构成

- 1.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- 2.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